

通化市“英才卡”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根据《通化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和《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通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化市“英才卡”分为“A卡”“B卡”“C卡”，是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生产生活提供优质服务的身分识别凭证。持卡人持通化市“英才卡”配合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在通化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便捷服务。

第三条 通化市“英才卡”管理服务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市财政局提供经费保障，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领对象应为在通化市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柔性引进人才须符合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或自主创业的人才以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申领对象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精湛、作风优良，在通化工作或服务并作出重要贡献，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

第六条 申领通化市“英才卡”A卡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中确定的，并经省人社厅认定的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和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人才；②经国家和省级评定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长白英才计划”等人才项目入选者；③通化市评定的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等优秀企业家；④采取“一事一议”，经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人才。

第七条 申领通化市“英才卡”B卡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中确定的，并经省人社厅认定的C类（省部级领军人才）、D类（省域拔尖人才）人才；②引进高层次人才、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负责人、通化工匠等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③采取“一事一议”，经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人才。

第八条 申领通化市“英才卡”C卡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中确定的，并经省人社厅认定的E类（青年后备型人才）人才；②原“985工程”“211工程”院校及“双一流”院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③未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但上年度产值过亿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总经理，

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总经理；④采取“一事一议”，经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A 卡持卡人在通化市可享受以下服务：

1.出行服务。①持卡人免费乘坐通化始发指定航班的头等舱（优先满足头等舱，头等舱无票时可购买经济舱）。②持卡人在市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③持卡人及随行人员（限 3 人）在通化三源浦机场乘坐飞机时可享受贵宾通道及贵宾室服务。

2.落户、出入境和停居留服务。①中国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住所地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②中国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出国（境）证照，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签证、居留许可、永久居留业务时，由相关部门提供便捷服务。

3.医疗服务。①持卡人在市中心医院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免费健康体检。②在市中心医院内科楼 9 楼干部疗区设立特需门诊区域，为持卡人及其子女、配偶和双方父母提供一对一帮办服务，优先就诊，优先检查。

4.商旅服务。①持卡人在市内及所属县（市、区）政府采购协议酒店入住，可按政府采购协议价格支付费用。②本人及 1-3 名陪同人员游览市内 5A 和 4A 级的国有旅游景区享受免费门票

服务。

5.子女教育服务。持卡人子女及直系第三代子女可根据人才本人意愿，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幼儿园）起始年级就读。

6.政务服务。①持卡人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商事登记、行业许可、资质审批、公共法律服务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享受专人指引和快速通道服务，优先办理。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通过电话、互联网预约办理各项交管业务，也可非工作时间到交警服务大厅各窗口办理业务。

7.配偶就业服务。①持卡人配偶有愿意来通就业的，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助解决，人社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服务。②配偶属于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单位层级对应、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协调办理。

8.其他服务。吉林省人才政策明确的其他优质、优质服务。

9.市内各地人才政策规定可享受的人才服务。

第十条 B卡持卡人在通化市可享受以下服务：

1.出行服务。①持卡人在市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②持卡人及随行人员（限3人）在通化三源浦机场乘坐飞机时可享受贵宾通道及贵宾室服务。

2.落户、出入境和停居留服务。①中国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住所地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②中国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办

理出国（境）证照，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签证、居留许可、永久居留业务时，由相关部门提供便捷服务。

3.医疗服务。持卡人及其子女、配偶和双方父母可在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享受“预约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

4.商旅服务。①持卡人在市内及所属县（市、区）政府采购协议酒店入住，可按政府采购协议价格支付费用。②本人及1-3名陪同人员游览市内5A和4A级的国有旅游景区享受免费门票服务。

5.子女教育服务。持卡人子女，按就近从优原则，参考人才本人意愿，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就读。

6.政务服务。①持卡人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商事登记、行业许可、资质审批、公共法律服务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享受专人指引和快速通道服务，优先办理。②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通过电话、互联网预约办理各项交管业务，也可非工作时间到交警服务大厅各窗口办理业务。

7.配偶就业服务。①持卡人配偶有愿意来通就业的，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助解决，人社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服务。②配偶属于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单位层级对应、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协调办理。

8.其他服务。吉林省人才政策明确的其他优质、优惠服务。

9.市内各地人才政策规定可享受的人才服务。

第十一条 C卡持卡人在通化市可享受以下服务：

1.出行服务。持卡人在市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2.落户、出入境和停居留服务。①持卡人可在住所地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②持卡人办理出国（境）证照时，由相关部门提供便捷服务。

3.商旅服务。①持卡人在市内及所属县（市、区）政府采购协议酒店入住，可按政府采购协议价格支付费用。②本人及1-3名陪同人员游览市内5A和4A级的国有旅游景区享受免费门票服务。

4.政务服务。持卡人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商事登记、行业许可、资质审批、公共法律服务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享受专人指引和快速通道服务，优先办理。

5.配偶就业服务。①持卡人配偶有愿意来通就业的，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助解决，人社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服务。②配偶属于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单位层级对应、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协调办理。

6.创业扶持。①持卡人在通化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②持卡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可享受财政给予的部分贴息支持。

- 7.其他服务。吉林省人才政策明确的其他优质、优质服务。
- 8.市内各地人才政策规定可享受的人才服务。

第四章 申领程序

第十二条 市人才引进服务中心大厅服务窗口具体负责通化市“英才卡”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卡片制发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申领人到市人才引进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办理，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专家证明、获奖证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人才引进证明、聘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核发。根据本办法申领对象资格条件，可以直接认定的，由市人社局直接核发通化市“英才卡”。不能直接认定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集中审核认定后发放。

第十五条 期限。根据申领人在我市的聘用（劳动）合同、在编在岗和实际需要确定通化市“英才卡”有效期，最长为5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申领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后核发。通化市“英才卡”有效期满未续办的，卡内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功能自动失效。通化市“英才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及时挂失，并凭有效证明材料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申领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申请注销通化市“英才卡”服务功能，或由通化市“英才卡”管理部门直接注销。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持卡期间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因违反道德规范而造成不良影响等不适宜持有通化市“英才卡”的;

(五) 通化市“英才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发现转借他人、造假等行为的;

(六) 年满 65 岁的 C 类人才;

(七)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D、E 类人才;

(八) 持卡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且已调离通化市工作的;

(九) 其他不适宜持有通化市“英才卡”的情况。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通化市“英才卡”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服务保障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通化市“英才卡”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制定实施方案,指定 1 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人,确保通化市“英才卡”各项服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组织、人社及相关部门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定期对服务落实情况进

行考核和通报。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持卡人信息库。市人才引进服务中心建立持卡人档案信息库，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对入库信息实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建立服务反馈制度。设立通化市“英才卡”服务热线，接受咨询投诉。用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了解持卡人用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市有关部门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加强监督管理。通化市“英才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赠送、篡改和出售。在通化市“英才卡”审批、管理服务事项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参照制定措施，并做好本地未纳入通化市“英才卡”发放范围人才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